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3,923,032.64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的6.92%。

至此，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省荔元活性炭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元力怀玉山活性炭有限公司、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已收到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5,380,900.46元。

上述增值税退税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取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退税款将计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9.69%。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